新人拍婚纱照被海浪卷走,已致2死1失联

救援队长痛心不已:"可惜了,都是很年轻的孩子"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许海剑

本报讯 9月1日,有网友爆料称,温州洞头区海边一对新人拍婚纱照时,新娘被海浪卷走,相关部门正在救援。

9月2日下午,洞头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官方微博通报,9 月1日17点50分许,洞头区元觉街道相思岙有4人不慎掉人 海中。截至目前,事件已造成2人死亡、1人失联,另1人无生 命危险,失联人员仍在全力搜救,后续工作正在全力处理中。

记者从区公安分局获悉,当日,事发地有6人在拍摄婚纱照,落水的4人分别为新郎、新娘、摄影师和化妆助理,新娘和化妆助理不幸死亡,摄影师失联。

9月2日下午,本报记者联系上了参与救援的温州洞 头溢香应急救援队队长杨森权。

杨森权介绍,他是9月1日下午5点40分左右接到的求助电话,随即和7名救援队员前往现场营救。

"我们抵达现场时,看到距离码头100米左右的海面上有3个人,一男两女,现场的人说男的是新郎,女的是新娘

和化妆助理。我们发现,当时新娘和化妆助理已经面朝下漂在海面上,新郎抱着她们两人,还在坚持。"杨森权从现场的影楼工作人员处了解到,他们一行6人来此地拍摄外景,"新娘被一个大浪打落海中,身边的人立马伸手救援,结果又来了一个浪,5个人先后落水,除了一人被浪又推回到岸边外,其余4人被浪越卷越远。新娘、化妆助理在海里。"

杨森权告诉记者,受台风影响,当天风浪特别大,浪高足有五六米,救援环境很恶劣。救援队的一艘摩托艇为了尽快赶去救人,还在半路爆缸了。"我们先把新郎救上船,他一上船就瘫了,但还有一点意识。新娘的婚纱裙摆很重,在船上根本拉不动,我立即跳进海里,在船上队员的配合下,费了好大力气,才把新娘和化妆助理救上船。我们马上施救,但现场120证实,两人已无生命体征。"

"可惜了,都是很年轻的孩子。"杨森权叹了口气,语气 沉重。

据当地人介绍,事发地叫相思岙,风景优美,如今是一处网红取景地,许多摄影爱好者、影楼都喜欢去那里拍



摄。但相思岙位于洞头较偏的位置,目前还没有被开发一位老渔民告诉记者,当天的风浪是近几年来最大的一次,船很难开出去。

截至2日晚上10点,失联的摄影师仍未找到,新郎仍在医院接受治疗。据知情人透露,摄影师是平阳人,遇难的化妆助理还不到20岁。

绍兴这个仓储物流企业被"点名"

消防隐患不少,一周内整改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余昌龙 赵意梅

本报讯 安全疏散出口堵塞,消火栓箱被遮挡,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毁,违规设置隔离围栏……9月2日上午,绍兴市滨海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辖区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发现绍兴滨海苏宁物流中心消防安全隐患比较突出。

在该物流中心一号库发货区的一个安全出口处,一辆叉车挡在了安全出口前面;推门进入疏散楼梯间后,里面又违规堆放着大量保洁工具箱,墙上则张贴着一张"清洁设备存放区"的告示。沿着通道来到收货办公区和验收理货区,里面的问题与发货区大同小异。除此之外,还有部分消火栓箱被电风扇和堆放着的货物遮挡,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毁……

随后,检查人员来到一号库的二楼,发现这里最大的问题是在贵重物品区外围设置了隔离围栏,导致原本直线距离仅10余米的安全出口变得"遥不可及"且有一处隔离围栏被一副链条锁锁住了。

消防检查人员立即告知物业负责人,要求物业在1周内监督企业将所有隐患整改完毕,并落实人员做好后续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工作,防止类似消防安全隐患出现"回潮"现象。

细思恐极,洗车场、家里的隐私都暴露了 他的手机绑定108台摄像头,无聊时偷窥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登录他人摄像头设备,偷窥108个摄像头画面……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嫌疑人黄某获刑。

黄某是河南人,在平阳县一家公司上班。2019年4月,他在QQ群认识了"胖虎"(另案处理),对方在群里声称可以看到他人的摄像头画面,有意者私聊。

黄某很感兴趣,便询问对方价格以及查看方式。之后,"胖虎"向黄某发去3张写满账号的图片,并指导黄某下载了几个手机APP。黄某绑定账号登录后,发现里面有一些是洗车场的画面,有一些是他人家中的画面。就这样,黄某一共绑定了21个账号,每个账号包含多路摄像头,共计108台。

平日觉得无聊时,黄某就用手机看看他人的隐私画面。"胖虎"还曾问黄某是否需要酒店摄像头的账号,黄某拒绝了。

不久后,民警接到报案,黄某在公司上班期间被抓获。

不久后,民言接到成業,員来任公司工班期间被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鉴于他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判处黄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我条件是困难,但贷款也要赔!"

原告主动把赔偿金降了17万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文轩

本报讯 一场车祸引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调解时,被告林某某用自己的真诚打动了原告,赔偿金从最初要求的20万元降到了3万元。日前,文成县法院珊溪法庭调解了这起案件。

2019年4月16日,林某某驾驶着一辆无牌 电动三轮车,行驶至文成县珊溪镇某路口时, 与骑人力三轮车的夏某某迎面相撞。事故造成 年近60岁的夏某某右侧额颞挫裂伤、右侧硬膜 下血肿、左侧顶枕部头皮肿胀。经过司法鉴定 中心鉴定,夏某某达十级伤残。交警部门认 定,林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责。

事发后,林某某立马拿出1万元,用于支付夏某某的治疗费。但是因为夏某某年事已高、病情不稳定,1万元的治疗费远不能支撑后续的治疗。夏某某的家属和林某某就赔偿事宜出现了很大分歧。2019年年底,夏某某的家属向珊溪法庭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林某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费等共计20万元。

这对林某某来说如当头一棒。林某某告诉法官,家里以收废品为生,上有老、下有小,平时自己还会打点零工赚点小钱,"我愿意承担事故的责任,可是对方要我赔的钱,已大大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我实在是困难……"

沟通中,法官了解到,此前林某某拿出的 1万元也是找亲戚朋友们凑的。为了更好地化 解双方矛盾,法官多次组织双方沟通,针对各 自的家庭状况客观分析,展开了一系列调解。

今年8月,法庭再次组织双方调解。现场,林某某的一句话,改变了夏某某的家属相法

"我家里条件是困难,但就是去贷款也要尽力赔偿!"林某某向夏某某及其家属表态。

面对林某某诚恳的态度,夏某某及其家属被打动,表示愿意放弃之前诉请的20万赔偿金额,将后续追究的赔偿金额减免到3万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共

当天,林某某到当地的商业银行申请了3 万元的贷款,一次性赔付给了夏某某。

PICC 中国人民保险